附件1

2017年下半年销售管理水平证书考试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日期** | **时 间**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备 注** |
| **销售管理水平证书考试（09）** | 11月18日  星期六 | 9:00—11:30 | 10495 | 销售客户沟通 | 销售经理助理 |
| 10507 |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 销售总监 |
| 14:30—17:00 | 10498 | 网络销售 | 销售经理助理 |
| 10505 | 销售风险管理 | 销售总监 |
| 11月19日  星期日 | 9:00—11:30 | 10496 | 零售管理 | 销售经理助理 |
| 10516 | 销售客户管理 | 销售经理 |
| 14:30—17:00 | 10500 | 市场调研与销售预测 | 销售经理 |
| 10503 | 组织间销售 | 销售总监 |

附件2

2017年下半年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考试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日期** | **时 间**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备 注** |
| **基础段考试**  **（15）** | 11月18日  星期六 | 上午9:00—11:45 | 00797 | 企业组织与环境 | 证书共同课 |
| 00809 | 市场营销（二） |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
| 00805 | 管理会计（二） |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
| 下午14:30—17:15 | 00799 | 数量方法 | 证书共同课 |
| 下午14:30—15:20 | 00796 | 商务英语 | 证书共同课 |
| 11月19日  星期日 | 上午9:00—11:45 | 00802 | 管理信息技术 | 证书共同课 |
| 00808 | 商法 |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
| 00804 | 金融法（二） |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
| 下午14:30—17:15 | 00798 | 商务交流 | 证书共同课 |
| **管理段考试**  **（10）** | 11月18日  星期六 | 上午9:00—11:45 | 11744 | 会计原理与实务 | 证书共同课 |
| 下午14:30—17:15 | 11743 |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 证书共同课 |
| 11月19日  星期日 | 上午9:00—11:45 | 11748 | 商务运营管理 |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
| 11752 | 管理数量方法与分析 |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
| 上午9:00—12:00 | 11749 | 商务管理综合应用 |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
| 11753 |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
| 下午14:30—17:15 | 11745 | 战略管理与伦理 | 证书共同课 |
| 11747 | 管理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

附件3

2017年下半年非学历（行业）证书考试报考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地 址 | \*社会考生报考时间 | 联系电话 |
| 广州达德自学考试辅导中心 | 越秀区越秀南路185号创举商务大厦4楼 | 9月8-9日  9月15-16日 | 83703671、83703670 |
| \*广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 海珠区赤沙路21号广东财经大学第二综合楼604 | 无法接受社会考生报考 | 84096851、84096590 |
| 广州市粤海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粤海书店 | 海珠区建基路85-87号省图书批发中心2楼205 | 9月8-9日  9月11-15日 | 83838860、83838870 |
| 广州市信德自学考试辅导中心 | 天河区粤垦路628号长讯大厦7楼 | 9月13-16日 | 87511381、87511282 |
| \*广州润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天河商贸大厦902室 | 9月5-9日  9月11-13日 | 87567823、85218200 |
| 广州市博导自学考试辅导中心（博导教育） | 黄埔区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3街4号8楼 | 9月8-9日  9月15-16日 | 29011761、29011780 |

\*注：

1、广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由于高校财务制度限制，无法接受社会考生报考，社会考生可在其它报考点报考。

2、广州润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除承担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外，还承担销售考试的报考工作。其余报名点只承担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

3、无助学单位的社会考生必须在指定的报考时间前往报考点报考。

附件4

考生报考与成绩管理注意事项

（张贴式样）

1. 对于参加销售管理水平证书考试各门课程成绩均合格的考生，仍按有关规定予以按整体认证的办法免考自学考试相关课程。未能进行整体认证的考生可选择转入自学考试课程学习及完成相关学业，2018年1月1日起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不再开考。

二、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及管理段证书考试考生成绩将继续采用单科认证方式进行：考生本人如需将中英基础段及管理段考试成绩并入广东自学考试成绩，须在报名报考系统中的“其它信息”栏内填写考生本人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以便将考生的证书成绩并入考生本人所对应自学考试准考证号。如因未按此要求填写考生本人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事后提出考试成绩合并事宜省教育考试院将不予受理。2018年6月1日起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及管理段证书考试不再开考。

三、持有多个证书准考证的考生，每次报考应只使用同一个证书准考证号，避免因需要合并对应的自考准考证而影响自考毕业。

四、已经在多个证书准考证上有不同科目的合格成绩的考生，在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并能在广东省自学考试成绩管理系统查询到之前，不要申请合并对应的自考准考证，否则可能会造成成绩数据丢失。

五、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已经正式启用，考生和用人单位可以自行查询成绩及证书（网址：http://chaxun.neea.edu.cn）。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

附件5

2017年下半年非学历（行业）证书考试

报考科次表

**报考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 |  | | |
| **考试时间** |  | |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科 次** | **人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报考点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请于9月21日前将盖章扫描版、纸质盖章版报送市招考办社考科。

附件6

2017年下半年非学历（行业）证书考试

助学单位报考科次统计表

**报考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考试项目** |  | | |
| **考试时间** |  | | |
| **助学单位** | **科 次** | **人 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报考点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1.“助学单位”栏写常用的名称，并且与开具发票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的，请在“备注”栏填写明开具发票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2.此表请于9月21日前将盖章扫描版、纸质盖章版报送市招考办社考科。

附件7

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报考承诺书

（报考考生必须填写）

省级考试机构：

本人已获知《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退出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6〕180号）关于2018年1月1日起停考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遵守上述规定并服从考试安排。

承诺人（签名）：

报考项目证书考试准考证号码：

自考准考证号码：

日期：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

（管理段）证书考试报考承诺书

（报考考生必须填写）

省级考试机构：

本人已获知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停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

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19号）关于2018年6月1日起停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课程考试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遵守上述规定并服从考试安排。

承诺人（签名）：

报考项目证书考试准考证号码：

自考准考证号码：

日期：

附件8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级承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2B铅笔、书写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四、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应为非编程、无存储及查询功能的计算器。

五、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六、考生入场后，要按座位号入坐，**在考生座位表对应的本人相片区域内签名确认本人参加考试。**考生需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级承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七、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八、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九、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的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同一份试卷要求同一种类型、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

十一、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